

## 八、說方言

### 前言——明白聖靈的恩賜

讀經·林前十二章10節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，提到聖靈的九種恩賜時，曾說：「弟兄們，論到這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。」（1節）「不明白」應作「無知」。無知並非福氣！保羅盼望尋求恩賜的人（或已有恩賜的人，）也同時明白聖靈怎樣運用各種恩賜。（或者，用現代的話說：明白聖靈恩賜的運作——Operation）如今有些人有錯誤的觀念，以為屬靈的事情，尤其是恩賜，是不可以用頭腦思想的。對於這樣的人，保羅的回答太清楚了！他說：「我不願意你們無知。」

我們已經一項又一項的研究了很多有關各類聖靈恩賜的真理。我希望所說的，至少

達到使讀者明白的目的。現在，我們來論方言恩賜的時候，再特別提醒這個「認知」的特點，是很要緊的。因為有不明白聖靈恩賜的弟兄，以為說方言是一件不由說者控制的事情，又以為說者腦中是真空的；於是就認為這太危險了。（果真如此，是太可怕了。）邪靈會不會乘虛而入呢？說方言和拜偶像的乩童胡言亂語有什麼分別呢？如何分別呢？……凡此種種疑惑，都是因為「不明白」方言運作的狀況而產生的。所以，我們盼望本文藉著真理的探討，通過諸位的理性，消除一些不必要的恐懼。（這篇信息是要請求讀者用理智來讀的。）

### 一、方言的歷史基礎

#### 1 方言的起源

弟兄姊妹們有聖經根基的就知道；說方言是從五旬節聖靈降臨開始。那時他們聚集在一起禱告；因著聖靈澆灌下來，就說起方言來。（徒二：1～4、11～13）所以，方言是新約時代聖靈降臨所伴隨而產生的一種表現。

### 說方言的現象

從使徒行傳的記載，我們必須藉著想像力，明白當時的情形：忽然天上一陣大響聲

下來，好像大風吹過；又有舌頭如火焰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說起別國的話來。他們用方言稱讚神為大、講說神的大作為。

按今天我們知道聖靈澆灌的工作，我們常看到在聚會中的表現，就不單只是說方言而已。可能還有別的事情發生。當時的情形，可能除了方言，也有其他聖靈的彰顯。我們可以想像眾人在馬可家的小樓上禱告時的光景。可能也有說預言、醫病等恩賜；並且至少後來彼得起來，引用約珥書等解釋當時發生的現象，就是「說預言」或「隨靈感說話」的恩賜。（彼得不是先去默想一番，「準備信息」的。）可見當時有不同的恩賜伴隨聖靈降臨而產生了。

### 舊約中從未明言的經歷

但是，為什麼單單路加特別記載說方言的恩賜呢？好像聖靈降臨就是說方言呢？

因為這是一件新奇的事。在舊約裏是沒有說方言的。我們查考聖經就會發現：方言祇是新約時代中、聖靈恩賜的「產物」。舊約裏有說預言的（受感說話），當摩西按立七十長老時，他們都受感說話，當時他們說的話，人都明白，不是方言。再後來掃羅受聖靈感動說起預言來，也是人所懂的希伯來話。……遍讀舊約，你找不出誰是說過方言

的。

在新約第一個五旬節時，他們又如何知道說的是方言呢？一定是他們說了一種他們自己不明白的外國話。很奇妙，在座從各地來的人卻又都聽得懂，「……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。……」（徒二：11）這真是一件希奇的事。聖靈親自下來，落在他們各人頭上，他們就用方言開始作見證、傳起福音來。路加不會這麼健忘，主耶穌應許聖靈降臨，是要他們得著能力。為什麼卻記載方言的經歷呢？我們的領會是這樣的：在他們經歷聖靈的大能，使他們跋山涉水作使徒之前，先經歷了說方言的能力。同一個能力，使他們為主傳福音，也使他們說方言。並且：因這次方言的釋放，福音已經藉著當初在耶路撒冷聚集的猶太人，傳到地的四極去了。這方法、（這能力）也是當初使徒們料不到的。

### 經歷與啟示的對照

總而言之，這是件新奇的事，是舊約從未有的經歷，所以彼得必須出來解釋。彼得在五旬節講的這篇信息，是由三處舊約聖經組成的。一處引用約珥書、一處引用詩篇十六篇，另一處引用詩篇一百十篇。他引用的經文，原來一處一處是獨立的，但現在因為

聖靈降臨、都發生關連了。舊約引用約珥書是講聖靈澆灌的應許（珥二·28）；引用詩篇十六篇是講方言的事情（舌快樂——徒二·26）。引用詩篇一百十篇是解釋主的復活與澆灌的關係（徒二·33）。他所講的三個題目都是當時最要緊的事。尤其是他引用詩篇十六篇8到11節。

大衛的詩篇，原來用的字是：「我的榮耀快樂」（參和合譯本詩十六·9小字，或呂振中譯本。）但彼得引用時為什麼成了「我的舌快樂」呢？（參和合本，徒二·26小字，或呂譯本。）並且，中文本為什麼兩處都借譯為「我的靈快樂」呢？這其中有多重翻譯的講究。

什麼是「我的榮耀快樂」呢？（英文許多譯本也作·My glory rejoices.）榮耀這個字，原文 Tְּבוֹנָה ( Kābōd ) 是「重量」( Heavy ) 的意思。但可能是指他的重要性而言，卻不是指物質的重量。但是，重量也好，榮耀（有份量）也好，都和「快樂」不發生直接關係。有一位舊約學者（註一）認為，Kābōd 如果音標調動（註二）的話，可以是 Kābēd ，是「心肝」( Liver ) 的意思。（也有人說·肝是「重」的內臟，故名）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；詩十六篇大衛說到「心」、「肝」、「肉身」都是物質身體的一部份。身體上有快樂的感覺，當然是很通的。

等到七十士把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的時候，卻把「肝」譯轉為「舌」。他們根據什麼，卻不可考。彼得引用，是根據七十士的希臘文譯本，這是確定無疑的。彼得可能不知道其中的區別，但有趣的是：他經歷了方言之後立刻想起來的卻是這篇詩篇！為什麼呢？可能方言是一種釋放的能力，叫他的舌頭（與心腸）痛快！許多人也見證，說方言會叫人喜樂。

至於為什麼在中譯本（和一些英譯本），把「舌」和「肝」都譯成「靈」呢？頗值得推敲。可能譯者之中，不乏有人經歷聖靈與方言，他們知道靈裏的快樂。但是因為有一段時期，方言是不被教會及各大宗派接受的，他們只好譯作「靈裏快樂」了。這可能是妥協，也可能是遷就別人，使人明白。

以上所說的，無論是彼得，或是譯者的經歷，都出於我們「有知識的猜測」（educated guess），其實聖經沒有記載當時聖靈降在他們身上的感覺如何。這並不等於當時他們「沒有感覺」。因為證諸今日，很多得聖靈經歷的人告訴我們、當時是有不同的感覺。聖經之所以不記載，是怕人太注意感覺，而忽略了聖靈在他們身上（生命裏）的工作。

## 2 方言與靈浸的關係

以上有關第一個五旬節實況的推測，我們必須承認，不能免去作者主觀經歷的因素。有一些當時發生的情況，可能永遠再也找不出客觀的事實了。例如：那一天，當聖靈降臨的時候，是不是每一個在那裏的聖徒都被聖靈充滿了？又：他們被聖靈充滿，是不是每一位都說方言了？

這兩個問題，看似無關緊要，答案的「是」與「否」，卻會牽涉到很嚴重的真理觀念。

### 靈浸的經歷是否屬於個人？

頭一個問題，影響到個人聖靈澆灌經歷（註三）必要性的看法。那些不以為需要尋求各人經歷的聖徒，一個重要的「理由」就是：「教會——基督的身體已經在五旬節接受聖靈的浸了。以後凡重生得救的，也都在教會中，在聖靈裏浸過了。退一步說：如果五旬節只能代表猶太教會，那麼至少在使徒行傳十章哥尼流家裏，外邦教會也受了靈浸了。」

真的嗎？是誰定規教會分作猶太教會和外邦教會兩部份的呢？為什麼不是三部份、四部份呢？為什麼哥尼流家裏不是只代表義大利教會呢？希利尼人呢？西古提人呢？為什麼

什麼以弗所教會又有新的靈浸呢？如果教會是不可分的，那麼，五旬節一次受浸就可以了，何庸哥尼流家中，再勞聖靈來澆灌呢？

再者；若是這兩個的靈浸具有全教會——基督身體的代表性，那麼我們一定要弄清楚，是否每一個在場的聖徒，都受靈浸了。假如有一部份會眾，竟然沒有得著靈浸的經歷，那它還一樣具有「代表性」嗎？假如得著與沒有得著靈浸的比例不是一百與零之比，而是五十、五十呢？甚或少於五十呢？（今天在有聖靈澆灌經歷的聚會中，每次聚會也不是百分之百的人都得著的。）難道五旬節那天因任何原因，未得著靈浸的聖徒也能硬說：「我在地位上已經得著靈浸」嗎？

假如我們認定靈浸的經歷是屬於個人的，以上的問題就不存在了，討論也都不必要了。當天是否所有在場的聖徒都受靈浸，在真理上也無關緊要了。

### 靈浸必要說方言嗎？

第二個問題，其實是四個原則性命題的一部份。我想，在真理上，人所關心的，應該是一個選擇題：

(1) 聖靈充滿（當時）一定會產生方言（註四）

(2) 聖靈充滿不一定產生方言

(3) 說方言當時一定是聖靈充滿

(4) 說方言當時不一定是聖靈充滿

如果我們自己也必須給答案，讓我先聲明，作者個人的答案是(2)與(4)（對不起。不能只給一個答案。）

今天很多人花盡力氣，在辯論方言和聖靈充滿的關係。他們研究：A  $\Downarrow$  B，B  $\Downarrow$  A，A  $\not\rightarrow$  B，B  $\not\rightarrow$  A。各抒己見，提供經歷，爭論不休。學過數理邏輯的人，立刻就知道其中更關鍵的問題；基本的命題，是A與B是否是獨立變數！而我們正是要提出這個觀點：聖靈充滿與說方言是獨立變數。且慢！且慢！在有人擲卷、撕書之前，請仔細聽了：我們並非說：「聖靈內住與說方言是獨立變數。」我們其實是說：「聖靈充滿與聖靈內住是獨立變數。」（這句話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是會同意的吧。）而：「說方言是從聖靈內住發展出來的。」——指的是基督徒的真方言，不是外邦拜偶像的胡言亂語。

有一天，一輛車子因汽油耗盡，停在路邊；來了個好心人，替他買了汽油，從油箱加進去。但是他留下一點，從引擎的化油器直接加入。一點火，引擎就動了，車子裏的收音機也唱了起來。你不要小看那幾滴從化油器加入的汽油，沒有它，車子還真不好發

動呢！油箱中的汽油，是「聖靈內住」，那幾滴汽油，就是「聖靈澆灌」，收音機就是「說方言」。如果每次都需要外面幫幫忙才能發動，這車的起動系統必定有毛病。（也許是它沒有晨更。）有活力的基督徒必定可以行動、會傳福音、可以走到它要去的地方。收音機響是因為油箱中一直有油呢？還是因為經常從化油器得著刺激？

（請不要以車停、機開的比喻質問。千萬不要！免得使我們靈恩運動的弟兄受窘。也不要說有些人的車子是不裝配收音機的。這樣，就有失這比喻的忠厚了。）

### 第一次說方言

但是，為什麼使徒行傳中多次記載「他們被聖靈充滿——說起方言來」（徒二：4、十：44、48、十九：6）。我想，路加是記載事實。他也同樣記載聖靈充滿而不說方言的事實。可能那時候，就是沒有方言、或者有否方言不重要（徒四：8、31，九：17、18，十一：24，十三：9、11）。怎麼又知道是被聖靈充滿了呢？一定伴隨著其他事情的發生；叫路加能有把握的說：是被聖靈充滿了。（試比較所列前後經文。）

其中有一處經文要特別說明的；就是使徒行傳第十章，彼得去哥尼流家中傳福音的這件事。的確，彼得是因為他們說起方言來，才確定他們是被聖靈充滿了。這個證據主

要是給彼得的。哥尼流家裏的人，對方言一無所知，（當然也無成見），是在一種不提防，不模仿的情形下，因靈感動而產生的。所以可以作為聖靈澆灌的證據。當然這些人是接受聖靈了（聖靈也住了進去）。彼得的話真好：「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？」這些人是先受靈浸、後受水浸。

### 教導（暗示）會影響經歷

其實，今天傳福音，帶人得救，也不是沒有可能叫人先得靈浸。問題是許多人太提防了、或者傳福音的人暗示性太強了。我們試想以下這兩種傳福音的用詞，可能造成什麼不同的結果：一種，你可以說：「現在我們可以一起低下頭來，安安靜靜的接受主耶穌基督作你的救主、讓祂洗去你的罪、使你心中有真平安……。」另一種，你可以說：「你看、信主耶穌是太喜樂的一件事！當你打開心門接受聖靈的時候；也許你會經歷到前所未有的釋放與能力。你可以自由的讚美神、感謝神、甚至可以編出自己的話來……。」這兩種帶領方法，給人的印象是何等不同啊！這樣的暗示會沒有影響嗎？弟兄姊妹們，回想你自己得救的時候，第一個禱告是怎麼進來的。你說：那對你屬靈經歷有沒有左右力呢？有些人一得救就跨出了左腳，要好多時日才會平衡過來。

在我交通的聖徒中，許多人承認：「在第一次禱告中、實在感到聖靈的能力進來、靈魂中、身體上都承受了巨大的衝力。禱告的時候，泣不成聲、舌頭不聽使喚……但是，很快地，我就把它控制住了。」這一個「控制」、使它恢復常態，正是說明在那極短的時刻，聖靈曾經控制住過他的舌頭。我不敢說每次有人「泣不成聲」就是說方言，但是說方言的原則和條件已經有了。當時若有人認出聖靈正在掌握他、只一放鬆，就會得著方言了。為什麼要「控制」呢？因為沒有一個人喜歡失去「控制」的。

當保羅把靈浸的經歷帶到以弗所的時候，那裏的門徒對這些事一無所知；根本「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。」（徒十九·1~7）所以，說方言、受感說話都沒有什麼禁忌，自然得著了。

今天很多人不能得著方言的經歷，其中有一個原因是受到的警告太多了。不僅沒有正面的教導（解釋什麼是方言、不是叫人去模仿。），所有的教導都是反面的。若是有兩位事奉主的人一起帶領一位青年信徒；其中有一位稍為提起一些關於方言的意義與好處；另外一位一定是私下把那青年人叫到一邊、為他「消毒」！還要告訴他：不要操之過急，要在聖靈手中！真不知道是誰在幫聖靈的忙！

## 方言當然有一點混亂

反對方言的原因中，有一個最容易理直氣壯說出口的，就是「方言製造混亂」。我相信這倒是真的。但是，又怎樣呢？我想那一天，五旬節的時候，局面也是有點混亂的。怎麼不混亂呢？廿幾種語言一起講，還有不亂的嗎？有人就譏笑他們像醉酒！（徒二：13）。從前以斯拉重建聖殿立根基的時候、不也是「有點亂」嗎？（拉三：12、13）百姓歡呼的聲音、哭號的聲音混成一片，眾人大聲呼喊。這有什麼希奇呢？以色列的遺民、恢復聖殿的時候太激動了！我們替他們想一想、這又有何不可呢？這還祇是物質的殿、神同在的預表。新約時代、聖靈降臨了、住在祂的殿中，神的子民豈不該大大喜樂、大聲歡呼嗎？主耶穌已經復活升天了，父神已經照所應許的賜下聖靈了，並且我們親自經歷了祂，為何不感謝讚美、釋放呢？今天，大部份神的兒女太「規矩」了。信主變成「道貌岸然」的事！我猜，只要放鬆一點、許多神的兒女在讚美的時候，不！在讚美詞窮的時候，聖靈就要接管，就要用方言讚美了。我不曉得讀者諸君怎麼樣，我常常感於「詞窮」！就是多背許多詩篇、聖經節，還是不夠！事實上，我一想到主耶穌的應許，父要賜下聖靈為保惠師，我的心裏已經忍不住要讚美了。假如你說我用方言讚美

得不好，那就請你用你的悟性讚美得更好吧！（參林前十四：17）

### 方言算是規矩的了

照我看，有些教會在敬拜的時候，宣佈：「我們同聲禱告。」大家一起開口也是很混亂的，誰也聽不見誰；但是比方言倒是容易被人接受了。如果「混亂」有程度上比較的話；我倒認為方言還算是最最規矩的了。我參加過一些聚會，當聖靈澆灌的時候、有一些人明顯的記號不是方言；是大笑、是大哭、是在地上打滾、也有僵倒在地上的……。我相信他們每個人的經歷如果是真的話，裏面一定有故事發生。我可以個別的接受這些經歷。試問：在這些表現中，方言是不是還算最「溫和」的呢？如果當初使徒行傳中，路加記載的是打滾，恐怕我們今天研究的重點是打滾了！

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神自己，當祂進來的時候，怎麼可能沒有感覺呢？有人覺得神聖、莊嚴，就自慚形穢；有人覺得溫暖、灼熱，想要流淚；有人覺得能力、在全身上下都按捺不住、必得發出來才好；最有控制的就是用舌頭發聲。我再說：當時，五旬節時，聖靈澆灌伴生的表現可能不少，使徒行傳單挑說方言，豈是無原因的呢！

### 3 方言作爲恩賜

到目前為止，我們花了相當大的篇幅講到聖靈充滿；關於方言的本身倒是講得不多。其實我們最要緊的立論，就是：

方言與靈浸（或聖靈充滿、澆灌）並不是全然主從的關係。

我們認為：方言是因經歷內住的聖靈而產生的恩賜；但是許多人因為受了壓制，所以要等到接受靈浸的時候，這潛能才會激發出來。假如不加以壓制，許多人在感恩讚美到高潮的時候，聖靈接管之下就能說出方言來。方言最基本的功用是為讚美神用的。

### 保羅何時開始說方言？

為了加強這個立論，我們要再舉一個眾人熟悉的例子：就是保羅。在使徒行傳中第九章，記載保羅被聖靈充滿（因亞拿尼亞按手），卻沒有記載他說方言。以後使徒行傳也幾次記載他被聖靈充滿（十三：9），甚至他為以弗所的幾個門徒按手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說方言，又說預言。但是，如果保羅自己不作見證（林前十四：18——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）。我們幾乎不能推測保羅究竟說不說方言。問題是這樣的：保羅從什麼時候開始說方言的呢？有幾個可能：

1. 他在亞拿尼亞按手的時候就說了方言。

2. 他在爾後其他聖靈澆灌或充滿的經歷中得著了方言。
3. 他自得救之後，因住在他裏面的聖靈、逐漸發展出方言的恩賜來。（和發展其他恩賜相同。）

我想很少有人會堅持第一個說法。其實第二、第三個說法都有可能。或許，保羅就是有一天自己禱告，禱告到被聖靈充滿就說出方言來了。為什麼我們假設他是在聖靈充滿之時才第一次說呢？可能這樣戲劇化一點。也可能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有些畏縮，須得有一次這樣「衝」一下才會衝出來。

## 第二次說方言

有趣的是，保羅沒有教導聖徒，要在聖靈充滿的當時才說方言。舊約裏，撒母耳倒是教了掃羅；當耶和華的靈感動你時候，你就可以「趁時而作」。（見撒上十：7）照我仔細讀哥林多前書十二章、十四章的結論，使徒保羅沒有告訴我們怎麼能「第一次」得著方言。他的教訓倒多半是對著已說方言的聖徒講的；教導他們運用的場合與時機。嚴格地說；照著釋經學的原則來看，這一章聖經是為著已經有方言經歷的弟兄姊妹們寫的。

## 保羅不提聖靈澆灌（充滿）

並且，我還要說，保羅在這段講到方言經歷的重要經文內，（全部新約論到方言真理的、差不多就是此處、外加行傳了。）沒有一次提到聖靈充滿的字眼，更不要說聖靈澆灌了！這表示什麼呢？至少我們以為第二次、（第三次……）說方言是可以自由說的了，不必像第一次那樣「難」了。如果說過第一次方言，神已經把這恩賜給你了，你不必再等第二次給，或每次都要等著神給你。

如果「聖靈感動」（林前十二：3）和聖靈充滿是有一種程度上的差別這就好辦了。只要聖靈感動，就可以說方言，（因為你會！）正如有了聖靈感動就有智慧的言語或知識的言語、信心、……異能……等等了。

論到其他前七種恩賜，沒有人不要的；但是，也許因為方言的問題太突出了，所以許多人就堅持必須這樣，必須那樣。如果把這個標準也放在其他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的恩賜運用上，恐怕這些恩賜要都給僵化了。有些人的教導，單挑出「作先知」來講，而且把它教成「學講道」，這不能算是很嚴整的解經法了。我們的良心不允許對這九種恩賜處理的立足點不同！

## 第一次說方言各有不同

但是，還沒有解決第一次說方言的經歷問題。（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說到方言的作用，下文還要交待。）這怎麼辦呢？我認為最好的方法就是保持開放的態度。既然保羅沒有告訴我們他第一次說方言是怎麼來的，使徒行傳裏也沒有一定的模式，我們就應該持開放的態度。

有人在經歷中，知道方言是自主的，（本文也可以用來支持這看法——至少在得著以後的使用與操練上。）就鼓勵，甚至「教」人怎麼說方言。有人教人張口發聲、有人教人放鬆、有人教人「把自己棄絕給聖靈」……教的多少只是程度上的不同罷了。反對者就認為大逆不道。這又何必呢！有人是聖靈充滿時得著了方言、有人說方言直到被聖靈充滿，如果神認為他追求經歷的動機是純正的，而給他新的膏油，我們是誰，竟然能限制神呢！我想我們至少應當比保羅時代的法利賽人還開放些（參徒廿三：9）。

我們其實沒有給第一次說方言下什麼結論，不過我們因觀察而承認：

1. 有些人聖靈充滿但沒有說方言。

至於他怎麼向自己證實是給聖靈充滿了，我們照他自己深信的程度，也不疑惑。

2. 有些人因聖靈充滿而第一次說出方言。

這些人常見證他第一次的方言是聖靈充滿的證據。其實，我們認為他不需要否認以往聖靈充滿的經歷，（第一次說方言並不證明他第一次被聖靈充滿。）也不必以自己的經歷為別人的藍本。

3. 有些人實在是因別人的教導（或多或少，）而突破了第一次說方言的難關。

他們或在這次經歷中，引來了聖靈充滿（聖靈接管了他們主動的方言。）以至方言中有膏油；或者以往已有聖靈充滿的經歷。這個經歷的證實，促使他們以後大膽的教導別人說方言。

我希望以上的說法，不會幾面得罪人，造成「羣起而攻之」的局面，而是使得各種不同經歷的人，容讓神把不同經歷賜給各人。

## 二、方言的真理基礎

### 1 方言的字義

現在我們要講到方言的真理基礎。我們還是先從字義入手。

Glossalia是從 *γλῶσσα* 和 *λαλία* 兩個字來的。Ialia是「說」的意思。

Glossa有三個意思（註五）：

- (1) 指舌頭——是說話、嘗味的器官。
- (2) 指語言——今Glossary即源於此。
- (3) 即方言、或說方言。

英文聖經和原文中方言都可以是多數的，但中文譯本完全看不出。

## 2 方言的種類

為了便於研究及瞭解，我們根據新約中論到方言之處，可把方言分為若干種。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裏英文譯本就說·divers kinds of tongues (10節、28節) 意思就是：「各種方言」。

### (1) 五旬方言 (徒二·6、11)

就是五旬節時，聖靈降下而產生的方言。沒有翻譯，就有人聽得懂。當時至少有十六種各國的語言。說的人並不明白，聽的人卻明白。當時，這方言是無庸爭論的。所以，有些學者，到今天還祇承認這種方言才算是方言。(註六)

### (2) 萬人的方言 (林前十三·1)

這種方言，是說的人、聽的人都不明白；但是世界上，某國某族卻正是使用這種方言。我們不能排除這類奇事的可能性。

## (3) 天使的話語（林前十三：1）

可能是在靈界，天使間彼此通用的言語。哥林多後書十二章，保羅曾被提到樂園裏，聽見隱秘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（4節），（但是他卻懂得。）會不會就是天使的言語呢？

## (4) 禱告的言語（用靈禱告）（林前十四：2）

這不是那一種現有的語言，而是一種奧祕的語言，直接用在與神的交通上。說的人在聖靈感動中，隨意發聲，心靈中講說各樣的祕密。有人叫他作「祕密的言語」。因為是用靈禱告的，只有神知道。

## (5) 舌音，或稱嬰兒方言（林前十四：20）

是一種單調的聲音。並不「像」語言。可能是正在發展中，尚未完全的語言。聽來雖然簡單，卻不是沒有意思的（林前十四：10）。我們可以拿嬰孩發展語言的過程來解釋；作母親的，能「猜」出嬰兒語言，那是出於一種母子連心的感覺，外人就不能懂得。

有人可能得著不止一種方言。

## 3 各類方言的可譯性

以上所說的五種方言，明顯的，五旬方言不須翻譯。說的時候聽的人都懂。萬人方言，原也不須翻譯，在場有通該國語言的就懂了。這兩種情形都是為著福音的使者鋪路，甚或是為了證明職事者的膏油。天使的言語不能翻譯。嬰兒方言，大概能有適度情緒的表現，認真說來，懂得的不是說者的語言，而是感情。所以，真正可翻譯的，祇有「禱告言語」一種。

今天，對方言持保留態度的人，多半是以「無意義、不能翻譯」為推辭的藉口。經過我們以上的分析，能翻譯、或須翻譯的竟是不多！並且，這類方言的翻譯也是選擇性的。大部份說出的方言，既是個人對神說的，就不必翻，所以保羅勸人：「只對自己和神說。」（林前十四：28）祇有少數對造就別人有用的，神才會使人翻出來。其中的分別何在呢？諸君有無參加過聚會中有多人禱告呢？（如禱告聚會或主日敬拜。）您是否覺得，許多禱告，根本不必大聲使別人聽見。因不造就人，也與他人無關。有時，我在想，悟性禱告也該學一學用方言禱告的原則！

#### 4 方言的多種功用

現在，我們似乎可以集中在方言禱告的原則上了。從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來看，我們先研究一下方言有何功用。

## 造就自己（林前十四：4）

我想保羅此處的意思不是僅僅表明說方言的「痛快」而已，保羅說「造就自己」；「造就」兩字也同樣用在下文「造就教會」上。並且，除了本章外，保羅也常用「造就」兩字（羅十四：19、十五：2、林前八：1、林後十：8、十二：19、十三：10、弗四：12、16、19等）。他的意思不容曲解，也無須削足適履。就是「說方言對自己有好處」。有什麼好處呢？

### 1 與神交通的擴大與深入

因為說方言不是對人說，乃是對神說。所以首要的功用是為了與神交通的。寫文章的人，總覺得「書到用時方恨少」、「學然後知不足」，禱告的人，也會覺得在神面前「詞不達意」，或者「言語有時而盡」。方言提供了一條直接用靈禱告到神面前的路。可以把靈裏的感覺擴充並加深。我們十分贊成禱告要用悟性，但是悟性不夠的時候，非靈莫辨。

不僅如此，用方言的人發現、他比較容易長時間在神面前禱告。禱告當然不是比時間，但是誰都知道有些事必要長時間的禱告；並且多禱告總比少禱告好。我們的難處是

五分鐘、十分鐘一過，禱告就鬆散了。方言禱告是另一種新的語言。你試試看，用中文禱告、再加上用英文，是不是好一點？再加上方言，禱告的持續性就增加了。從個人的經歷中，方言是防止或召回思想游蕩的簡易之路。

## 2 有意識的保持主的同在

主與我們同在，是祂的應許。但一般的基督徒，總是要在「作」一樣屬靈的事時，才意識到主的同在：禱告、讀經、聚會、事奉、順服……。有時，我們從繁忙的事物中停下來，應該有一分鐘、半分鐘的時間，可以回到主前禱告；結果往往發現在很短的時間內，不能作有意義的禱告。有些人就懂得稱頌主的名，有些人會說「哈利路亞」，方言當然也能有類似的果效——並且更好。經常有簡短禱告的人，會很容易主觀意識到主的同在：用方言也好、不用也好。但是方言往往可以不假思索、不必作文章。

## 3 方言的禱告直接進入靈的領域

有時我們會覺得靈裏受壓，好像透不過氣來。左試、右試禱告都覺得文不對題（用悟性的禱告），只好放棄這種嘗試；就用方言禱告，反倒衝破樊牢了。我不明白為什麼會這樣；一個可能，是因為方言直接由靈出來，直接接觸靈界，比呼吸更自然。

有時我想，有些語言是共通的；呼痛的聲音、各種感嘆詞，（多半是像音字。）都

不必解釋就明白。也許靈裏的話也可以這樣領會：從靈裏出來的，不必化成悟性，也能叫人明白。

#### 4 方言是祕密的語言

哥林多前書十四章2節，保羅說，方言是在靈裏講說各樣的奧祕。保羅喜歡用「奧祕」這個字眼。在其他各處，保羅在書信中都把奧祕講了出來，（神啟示給他，他就給了眾聖徒。）惟有方言的「奧祕」，還是不可解的。我認為照今天的用法，此處不如譯作「祕密」。方言是對神說的，並且是說祕密。我認為這有實用的好處。往往在小組禱告中，因為要顧及各人的隱私，不能暢所欲言。（我想有經驗的人一定會起共鳴，知道有些禱告的言詞在會中有許多副作用。）用方言就不必忌諱，你可以情詞迫切地禱告，而別人一句話也不懂。他的靈裏若有響應，是從聖靈懂的，不是你洩漏的機密。

方言不僅可以避免禱告出別人的私事，也可以避免在禱告中作出結論。有時候，我們禱告時不知不覺就作了結論。（例如為人求醫治。）如果這結論對了，固然很好；不對呢？豈不影響別人信心？所以，若是不太清楚，而靈裏又有感覺，在方言的保護下，可以延遲或避免作結論。

#### 5 可能引發其他恩賜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列舉的恩賜，多少都在一條路上。說方言時注重裏面靈的感覺，對於其他恩賜有觸類旁通之效。

### 造就教會（林前十四：4、12）

#### 1 方言被翻出來成爲信息

方言被翻譯，其效果大約與隨靈感說話相等。

這是一般人所贊同的。我們認為在信息的內容上，性質可能略有不同（註七）。

#### 2 為教會提供翻方言的恩賜操練

方言要「求著能翻出來」才好。我認為保羅在14到17節中講的那一段，可能是聚會中的實況。換言之，就是悟性與靈的交替禱告。這樣的聚會與禱告，靈會相當強。並且因為使人明白，他就能說「阿們」；靈裏的相通，會產生合一的靈。

#### 3 造成「通方言」的教會（十四：23）

什麼叫「通方言」呢？不是「會」說方言；而是在方言上受了指導（教導）；不是指導他怎麼說，而是懂得有方言的聚會是怎麼一回事。讀者諸君若是讀完本篇的信息，不論有無方言恩賜，都是通方言的了。

哥林多前書十四章22到25節；保羅好像自相矛盾；到底方言是為信的人、還是不信任的人作証據呢？關鍵就在於什麼場合下可以使用方言恩賜。答案就在於「通方言」的定義上。

以上三點，都和「翻方言」恩賜有關。這裏我們祇是下個結論；詳細的，盼望在下章中討論。請諸君稍忍耐。

### 三、方言的操練（實行的基礎）

最後，我們要說到方言的操練。這是本系列信息一貫的重點。我們認為所有恩賜都是需要操練才會純熟、才會成形的。如果信心的恩賜、醫病的恩賜都要操練，方言也不例外。我們提供幾點作為參考：

#### 1 注意第一次得著方言的經歷

剛才我們暗示過；很可能有人在接受主時、或得著靈浸之時，「幾乎」要說出方言來。我盼望讀者諸君回憶一下，很可能就挑旺了說方言的恩賜了。

若是實在記不清楚，也不必灰心；還有許多的經歷與屬靈的關口，都可以帶下方言來；特別是受感動的禱告（話不夠用）、完全奉獻、愛主渴慕的追求、按手等等。

我知道的一位姊妹，就是因為看見禱告會中老姊妹講方言的喜樂，就非常渴慕的

求，話還沒說完，方言就出來了。按手也是一個得經歷的道路。但這其中有許多講究，一時不能細說了。

## 2 經常的得著與持守

我們列舉一些重點，

1. 信心的操練。相信神會在使用恩賜時供應新的膏油。（註八）
2. 靈中自然。順著聖靈感動而說話，不必太僵硬，愈放鬆愈好。
3. 順服不懷疑。不要懷疑自己說的是不是方言。也不要懷疑說方言的操練有無意義。保羅說能造就自己，我就相信能造就自己。我們吃飯喝水為何有益身體？我們也並不多問，對不對？
4. 不注意自己。初說方言者常常分析，是我自己在說呢？還是順著聖靈感動在說呢？不必研究。先說了再看。我們傳福音、或是研究聖靈感動人信主，還是我自己感動他呢！
5. 操練到流利。保羅說我比你們眾人說方言更多（林前十四：18）。方言可以愈來愈流利、愈純熟；也會有各種各樣進步的表現。（也許「字彙」增加？）
6. 產生靈歌。靈歌和方言是互通的。保羅介紹靈歌時（林前十四：15）並不加解

釋。靈歌有更強的表達能力。喜愛音樂的人可能先得靈歌、再有方言。

### 3 方言的實際運用

1. 用方言引入交通。晨更是個例子。有方言經歷，晨更變得容易了。有時用方言認罪，比悟性認罪更容易。到方言禱告通暢之後，心已軟化，認罪完全沒有阻礙，認得透徹了。

2. 靈裏剛強得能力。其實方言不是維持靈剛強的特權。有許多方法叫人靈剛強，但說方言是最容易行的事之一。

#### 3. 操練與主同在，並進入不斷的交通、不住的禱告（參帖前五：17）。

4. 擴充禱告範圍，成為代禱的大能者。方言是爭戰的禱告。有人說用方言禱告是「密碼」，只有神知道；撒但不知道禱告的內容，所以無法防備、也無法反抗。我不清楚其中真理有幾分，但方言的確在代禱上功用更廣（參羅八：26）。

#### 5. 追求明白——達到明白自己的方言、及能翻譯別人方言的能力。

但願從今以後，方言不再是一項神祕的恩賜。

### 註

註一·John N. Oswalt 的意見，他是Asbury神學院的副教授。請參看 Harris et al: *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.T.*, 緯943條, P.426—428

註二·希伯來文舊約中的音母（符）是後世加註的。原來在舊約寫成時，只有字母無音標，所以發音上可以有相當大的彈性。一個字的原意可以有幾個不同的可能性。請參看The NBD-

(Eerdmans') "The Massoretes" P.1255 出振中稱為「改點母音」

註三·聖靈的浸、聖靈澆灌、與聖靈充滿，三者在經歷上是否相同，個別的定義如何，許多書都有談論。本文旨不在分辨其不同處。摩根的說法甚有玩味：他說，一次靈浸、多次澆灌、經常充滿。

註四·我們加上「當時」兩字。因為有些人在靈浸的當時並無方言，事後，若干小時或數日之後才發展出來。如果把這種情形也列入，可茲討論的範圍就更大了。

註五·見 Kittel et al: *Th. Dictionary of the N.T.* Vol. I, P.721

註六·西方神學院院長羅馬可博士 (Dr. Earl Radmacher) 有一次在對中國傳道人講授解經學時，特意引起方言的問題。當有人詢問其本人有無說方言的經歷時；答以：「我深切盼望神給我說中國話的恩賜。」

註七·方言翻出來的信息，應當是對神的讚美居多，也造就人。隨靈說話，可能是對人交通的成

註

份居多。

八·Dr. Wm. Pickthorn有一次在一羣中國傳道人小型的退修會中作見證（一九八六年）。早先他也不以為可以「自主」說方言而有膏油；直到有一次他決定作一個實驗。他把自己關在汽車裏，操練起方言來；不多久，就滿覺神聖的膏油充滿他。

## 九、翻方言

讀經 · 林前十二章10節

### 不獨立的恩賜

現在我們來到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中講的最後一種恩賜——翻方言。

當我們一提到翻方言的恩賜時，頭一個大眾公認的，就是「這不是一個獨立的恩賜，是伴隨說方言而生的」。這點我們先來澄清一下。我們所說的「獨立」，當然不是指向著聖靈獨立——所有的靈恩，都源於聖靈，或者更準確地說，都源於住在聖徒裏面的聖靈。智慧的言語、知識的言語、信心、醫病眾恩賜、異能、隨靈感說話、辨別諸靈、說方言、翻方言；都是聖靈臨時（當時）（參太十：19）才賜下來的。（雖然祂住在裏面，我們還是可以說「賜下來」。因這位住在裏面的，就是那位直通寶座的。）唯

獨翻方言，顧名思義，一定還要說方言出現，聖靈才會向某人給翻譯出來。所以這恩賜對著說方言來講，是不獨立的。

### 翻方言不是為說方言出證明

但是，翻方言的「不獨立」，並不表明說方言也是不獨立的。今天，在靈恩的爭執中，最常見的一個，就是在聚會中方言的問題。一般認為方言翻譯出來，就證明說方言的真實性Authenticity，這也是太粗略的看法。反對在聚會中容讓說方言的，多半以「方言沒有翻譯就不許說」為由而拒絕了！（他們的理由，據說是根據哥林多前書十四章28節）維護說方言的，就舉出許多例證；某次有方言、也有翻譯，聚會如何得造就，證明某人的方言是真的、翻方言的恩賜也是真的……。這樣一來，就更造成一種錯誤的印象，以為每方言必翻譯，一有人開口，就必有人如斯響應。結果，把許多不必翻譯、不能翻譯、甚至不該翻譯的方言（註二）也翻出來了。

尤有甚者，有些人存心推翻說方言的真實，竟然假造方言，也有人上當，大翻特翻。翻完之後，眾人正在「哈利路亞」、「阿們」……不止的時候，那先前「說方言」的，竟然當眾宣佈：「剛才我的方言是自己編的！哈哈！」這樣一來，「翻方言」不僅

沒有「證明」說方言的真實，反倒愈發混亂了！

其實，說方言的真實性，一點不需要證明。賜恩的神自己必定負責到底，各人也要面對聖靈而負責。翻方言的「功用」是造就教會，並不是「證明」方言恩賜！什麼事都要有聖靈自己的膏油，才是最真實的見證。說方言的要在靈感中說，翻方言的也要在靈感中翻。兩者必有主從、先後的關係，但是兩者都是從聖靈感動而來的。

### 借助經歷

有關翻方言恩賜的敎導，在聖經中可說少之又少，除了哥林多前書十二章、十四章提到過七次外，簡直就找不到！我們如果完全撇開經歷來討論，那就幾乎沒有內容了！但是我們仍然很小心，不讓我們所經歷的，超出聖經所說的彈性範圍之外。（這一點，我們要請求、那些沒有經歷方言的解經家們、先忍耐著，看有經歷的人、怎麼領會主的話。）如果真有錯誤、嚴重到影響真理，當然，我們願虛心接受交通；我們的經歷本不值得堅持。

### 使徒行傳中沒有翻方言的記錄

從新約來看教會的發展，我們注意到使徒行傳中，根本沒有提到方言需要翻譯的事實。十二使徒也好，保羅也好；到各處帶下聖靈的工作；包括病得醫治、也包括有人說方言。但是卻沒有一處，他們要求讓人譯出來，他們自己也沒有試著要翻譯、解釋給會眾聽。相反地，當有人說方言的時候，反倒認為這是神賜聖靈給他們的一個憑證，認為他們真得救了（參徒十：47、十五：8）。保羅在哥林多傳福音，設立教會的時候，也並沒有徵兆方言出了什麼問題；是一直到哥林多前書裏，保羅自己本人不在那兒的時候，才指示他們，方言要在適當的場合之下翻出來。

### 「通方言」

當我們要研究為什麼翻方言、或如何翻方言；就要先研究為什麼可以不翻方言、或在什麼場合下可以不翻。答案很簡單，就在使徒行傳中可找到。尤其我們往淺處想，就更能同意，關鍵就在於當時的聚會，是否「通方言」的。（註二）何以見得呢？使徒行傳十章46節不是說了嗎；「（彼得和同來的信徒）聽見他們說方言、稱讚神為大。」他們聽見就明白，「知道」哥尼流家裏的人是在稱讚神為大。這就是「通方言」了。何必翻譯呢？誰有能耐把每句頌詞都翻出來呢？如果眾人都一起說方言，翻那一個的好呢？

(我相信當時在哥尼流家，很可能是多人同時讚美。)

我很少參加聖公會的聚會。第一次去的時候，我是「不通」聖公會議式的信徒。回來以後，居停的主人對我解釋，我才明白為什麼一忽兒要站著；一忽兒要跪著。可能我會很喜歡聖公會的儀式，但是第一次去的時候，總是「不通儀式」的人。現在，一般人比較能體諒別人的教會，多半在節目單上註明何時坐、何時站，至少可以使新來聚會者免去「不通規矩」的感覺吧！

### 有方言的教會還需解釋

使徒行傳本身的記錄，涵蓋了使徒們三十年的工作。等到福音遍傳歐洲西南端之後，教會多了，聚會的形態也多了。雖然哥林多教會有聖靈的恩賜，說方言是很普通的事，但是教會的成員流動性也高了。不見得每個來的人都知道聚會中有人起來說話（發聲）是幹什麼！或許在這種情形下，保羅建議有人把它翻出來，以免混亂！我甚至想，現在說方言的教會中，即使沒有人能翻出來，若是有通方言的聖徒能插一句話，請會眾注意：「現在某弟兄是被聖靈感動，說方言稱讚神為大」，或許就能消除許多混亂、誤會、甚或恐懼吧！這對於不通方言的人來說（不知道方言是怎麼回事的），必大有助

益。

也許，保羅在哥林多教會聚會中，一開始時，也就是這樣發展的；當時在說方言禱告的場合中，他若認為有「提醒」的需要，可能即興地旁插上一兩句他聽見而明白的禱詞；以後，經過一些自然的發展，逐句翻譯就應運而生了（註三）。請注意這些假想的事情發生，並沒有牽涉到聖靈澆灌的必要性。

### 恩賜在聖靈裏，不在澆灌裏

這些事，我們約略談過；可能益處只是在於擴大讀者的想像力。也許，我們就乘機再反覆說明一個屬靈的講究：就是翻方言並非如許多人想像、發生在靈浸之時。因為恩賜是在聖靈裏、不是在澆灌裏。若是不然，那麼每次翻方言都要有澆灌了。事實上，這個關連很少被討論過。倒是一般人注重、說方言是否一定在澆灌的情形之下發生。翻方言與澆灌的直接關係缺乏討論，是否表示人們可以接受兩者無直接關係呢？若然，翻與說同為聖靈恩賜，為何厚此而薄彼呢？（註四）

### 恩賜在聖靈裏，不在自己裏

是「聖靈的」恩賜。中文因為語法的關係，有很重的第一人稱結構。從文法來說；很多沒有主詞的句子，其實是第一人稱而把主詞省略了。這種結構，對於講解經歷很有說服力，因為給人一種身入其境的感覺。對於講解真理，就缺少第三人稱的客觀性。另一個特點，是中文很少用「被動語態」（Passive Voice）；若有，多半是與西方語文接觸之後的近代產物。語言影響思想。舉例來說，最簡單的句子：It happened. 雖然不是被動語態，就含有很豐富的被動意識。中文怎麼翻譯都不合適。若要達意，便無法簡潔。

為什麼討論恩賜又講起文法來了呢？因為我們對於哥林多前書十二章、在語意上的瞭解，會左右經歷。雖然在翻譯上，中文聖經極努力地加上：「蒙聖靈賜他……」（8、9節）幾個字，但「被動」的觀念卻仍極模糊，我試著大膽的剖析一下我們讀到這段聖經的感覺：雖然理論上，你我也明白恩賜是從聖靈來的，聖靈是賜恩者；但是讀到「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，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……」，我們就以為聖經是說「我就得著了智慧言語的恩賜，我就有了知識言語的恩賜……」，在經歷上就成了：「我說出了智慧的言語，我說出了知識的言語……」。我們完全忽略了一種可能性：就是當聖靈對你說話的時候，恩賜已經「完成」了。（或說：賜恩的過程已經完

成了。）聖靈把智慧的言語、知識的言語給了你，恩賜已經發生了。至於祂用不用你說出來，那是另一回事！（註五）

### 聖靈隨己意分恩賜

這種「把恩賜據為己有」的現象，固然因著屬靈生命的超越，可以「長掉」（outgrown），中文的結構，卻也難逃「教唆」罪嫌！（註六）

有一次，我聽見杜樸溪弟兄（David du Plessis）（註七）說：「從前我喜歡研究我有那些恩賜，現在我明白，恩賜是在聖靈裏。我只能說，我多少經歷了這些恩賜。我只知道一件事，在大多數的場合，神藉著我、使用我，是根據在座的會眾有什麼需要而定。我因為順服，所以祂什麼恩賜都能用。有時連我自己也希奇！」

這段話，理當增強我們對聖靈的信心。只要我們有需要，聖靈必定賜下恩賜來——只要我們能向祂順服、肯被祂使用。消除靈恩之疑惑的方法，不是消極的提防，而是積極地去經歷、去操練。願主親自教導我們。

### 借用解夢的原則來說明

新約裏有關「翻方言」的經文，一共只有七處；並集中在兩章聖經；即林前十三章10、30節；十四章5、13、26、27、28節。這個字（*ἐρμηνείω* 或 *διερμηνεῖω*）到現在屬靈的用法，倒是很普遍。原來Hermeneutics（釋經學）這個字，就是從「翻譯」（*ἐρμηνευτής* *ἐρμηνεία*）來的。意思就是「解釋」、「闡明」（註八）。但一般聖經學者除了據此找出保羅對於翻方言的限制外，並不能給讀者什麼亮光。所幸這個字的用法；我們竟意外的發現和舊約中「解夢」的「解」字類似。這就好辦了，解夢的原則，或者對翻方言有些影響。這就要回到舊約裏去了。我們在處理這個「新發現」的時候，採取審慎的原則。在現代，許多人對於新約異夢的價值（註九）還有爭論之時，我們不是要捲入這漩渦中，只是要「借用」一些簡單的原則。

舊約裏只有兩位可稱得上「解夢家」，就是約瑟和但以理。他們都說：「解夢出於神」（創四十：8、但二：28）。法老雖然對約瑟有溢美之詞，認為他「聽了夢就能解」，約瑟卻不敢居功，謙稱：「這不在乎我（乃在乎神）！」但以理也是這樣，他說：「並非因我的智慧勝過一切活人，乃是（神）使王知道講解、和心裏的思念」（但二：30）。他們都說出一個類似的經歷：當他們聽見（或看見）夢的描述時，心中立刻有講解。並不是很努力造出前後連貫一致的說辭。這正是充分靈感的證據。

## 靈裏的明白——注意裏面

所以我們可以理解；翻方言的發生，應當是在有人說方言的時候，一個直覺的「明白」就進來了。筆者認為，採取這個非常單純的看法（Simplistic Point of View）有它的好處。既然在屬靈的應用上，並無不適，何不就從簡單易解的經歷開始呢？我相信，許多人也許忽略了聚會中，聖徒彼此之間靈的啟發與響應。常常我在聚會中，因某弟兄的禱告而大得幫助，靈裏湧出美辭頌讚神。我們當然不是要那個人「居功」，但若能將這禱告的靈感串連起來，一定會使我們在禱告的感動上有很深學習！

我認為，這種靈的感動應用在翻方言的運作上也無不可。許多人也許太被「說方言」的恩賜吸引，（或攬擾？）而不能再聽見聖靈在他裏面的聲音，以至許多翻譯的機會錯失了。我隱隱約約有個直覺：在有說方言的場合中，若能先放棄「找人」翻譯；而在教導方面，提醒所有的聖徒都回到裏面，也許反倒有人得著這恩賜了。（為此，我更不同意翻方言是在「聖靈澆灌」之時的恩賜。）

## 聚會的目的——造就人

我們曾建議過，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講論的聚會情況，是為著「調整」有靈恩自由運行的場合下講的；不能視為對於靈恩的「警告」或「禁止」。所以，本文的解釋，要從積極、鼓勵的角度來看。

我們來研究，翻方言的價值（或功用）何在？。保羅說：「說方言的，若不翻出來，使教會被造就，那作先知講道的，就比他強了。」由此可見，保羅的中心思想，聚會是為造就人的。得造就的方法有很多；詩歌、教訓、啟示、方言、翻出來的話、（請注意：保羅把這兩件事算成兩項。）先知講道（隨靈感說話）……凡事都當造就人。（林前十四：26；33）並且我可以假設，保羅這「凡事造就人」的原則，不是單為說方言、翻方言而立的；也包括詩歌、教訓……等等。他的結論是：「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。」（40節）讓我們憑良心說：有多少人注意這些原則了呢？我常常參加聚會；有些聚會中、選詩亂無章法，毫無靈感！果然不造就人！方言要把它翻出來，動機和目的仍是和教訓一樣：為著造就人。最好的教訓，如果達不到教訓人的目的，仍然使人有理由懷疑、其中聖靈的成分。我並不是寬容在聚會中、只說動聽討好的話，那並不一定「造就」人。保羅對哥林多人重重的責備，也是達到了造就的目的。如果不需聖靈參與，人豈不是隨心所欲的來參與聚會了嗎？

## 方言翻譯與受靈感說話

有人以為方言翻出來，與作先知隨靈感說話的價值相等。更有人以為方言翻出來，就是等於一篇有靈感的信息。這頭一看法、或者是根據保羅說話的隱含意念：「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……那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。」因為說方言而不翻，未能達到造就教會的目的。（希望沒有人用這節聖經，貶低說方言的價值。）但第二句話就成問題：方言經過翻譯，並不等於受靈感說話。因為話的內容、性質不同。

### 翻出方言的內容——仍是向神說話

這怎麼說呢？我們要注意；方言用在公開的聚會中，是讚美、感謝、敬拜、呼求、代禱等等「對神說的場合！」（十四：2、16）而受靈感說話，目的是「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」，當然是「對人說」的；是為了服事人的需要。方言的禱告，用今天常用的話說：有「提靈」的功效（14、15節）。神需要的是讚美、敬拜、感謝、愛慕等等。方言既是出於聖靈，應該是極有靈感的讚美、感謝，怎麼會經過翻譯，就變成「造就、安慰、勸勉」的話呢？有些人甚至藉著方言翻譯，直接用第一人稱代替神發出指示或命

令！（有些甚至類似控告！）這實在已經超過方言與翻方言的功用了。

### 翻方言耶？受感說話耶？

我曾將這個問題，就教主內在靈恩經歷裡、非常豐富的長者。在他們溫柔、謙卑的靈裏，他們也知道這個問題。但是他們不願意指責，這種方言之後的「翻譯」、是否出於人意；反倒認可，以為這是聖靈感動人作先知傳話了。有一位甚至說：「你怎麼知道上一位用方言禱告，不正是求神賜下話語安慰、造就、勸勉人呢？神快快答應了。」

（註十）

如此說來：神兒女所需要加上的教導，是要知道，並非每一次方言之後來的靈感，一定就是翻譯。只要人在神面前敞開、接受聖靈的感覺，無論是翻譯或受感說話；讓聖靈自由吧！等到真理懂得透徹，倒不必拘泥了！

### 本人該不該翻方言

剩下來的問題、要考慮方言的翻譯者，該是說方言的本人、還是第二者呢？有些人堅持聚會中翻方言的，不可以是說方言者本人。理由是「免得假借方言之名，講一己私

意的話」——有一點像假傳聖旨的意思。另外一些人，同樣堅決的相信，說方言的人也是翻方言的。理由是「對說方言者本人來說，有誰的翻譯更接近自己實在的感覺呢？」？兩個說法都很有道理，歸根結底到最後，就是翻譯者這個人、值不值得信任的問題了。而這是沒有人能代替聖靈作決定的。聖靈知道他是否忠心。一次錯、兩次錯，不要緊；如果他真是誠誠實實地翻錯了，也不要緊；如果他存心不良，總有一天，聖靈會以祂自己的膏油存廢作為印證！筆者有這樣的經歷：在一次聚會中，自己的方言還沒有來得及翻，就有別人翻出來了。而他的話，和我自己的意思並不相合。這種場合下，怎麼辦呢？我寧願相信自己的意思不準確，因為據我看他的翻譯，並無絲毫不純的動機。

聖經裏怎麼說的呢？兩種情形都可以。自己翻也可、別人翻也可。保羅說：「所以那說方言的，就當求著翻出來。」（十四：13）原文和英文的意思，很清楚的是「他就當求著自己、能翻出所說的來。」但是保羅也說：「若有說方言的，只好兩個人、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著說，也要一個人翻出來。」（十四：27）這裏所說「一個人」，其實並非重在翻方言的人數，不可以超過一個人；而是說：「總要有人翻出來」——是誰都可以。但是無論如何，總是允許說方言者之外的人翻譯了。

## 求著翻出來

我們又注意到，保羅說：「就當求著能翻出來。翻譯是可以求的。並且這個「求」是禱告的意思。按照文法是「現在式」。換言之，說方言之時，同時可以再禱告，求聖靈指示翻譯的話，使人明白。這個「求」是當時（臨時）求的。如果說者完全誠實，就沒有可能先默想一段在悟性中的感覺，而用方言鋪路發表了。

## 靈禱與悟禱

保羅提到「用靈禱告」和「用悟性禱告」的問題（14—15節）。用方言禱告是靈禱，悟性的禱告是什麼呢？從上下文看，第一個可能應當是方言翻譯出來。保羅在上文說，用方言禱告，最好求著能翻出來。因為方言禱告，沒有悟性的果效；若是翻出來，悟性豈不也有果效了嗎？但是保羅的意思，可能由此引出更廣泛的原則。「用悟性禱告」自然並不限於方言的翻譯了。有人認為：所有的禱告都有靈，所以「用靈禱告」是指禱告中的靈，並不一定指方言。這或許超出保羅的本意了吧！

推而言之，就著個人的操練而言；（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本來是指聚會而言。）翻方

言的恩賜，與說方言的恩賜交替使用，為靈與悟性提供了雙重學習的機會。可能為著同一件事情禱告，先用的是靈，後來翻譯的話語來了，悟性就明白而記得禱告的內容與重點、方向了。自然，也可以先有悟性的禱告，再用靈加力。也許在一次長時間的禱告中，靈與悟性可以反覆交互使用；方言、靈歌、翻譯、悟性不停的禱告，收益必然宏著。

### 注意公禱翻方言的限制

我們又要注意一件事情：在家中私下靈禱與悟禱的學習，可能其中有一些禱告的內容、和翻出來的話，是只能在無人之時在神前提說的。我們要很小心的提防，不可將這種禱告語言翻譯出來變成了習慣，依樣劃葫蘆的搬到公禱中去。前文我們已經說過，公禱中的方言，是以向神的讚美為宜，翻出來也是如此。若是涉及隱私之類的方言，用於代求固無不可，順口翻譯自當以為不宜。為自己翻譯，恩賜已經流暢的，特別要小心。替別人翻的，也是類同，心中應當有緊急剎車。有些話雖然聽懂了，仍以不譯為妥。要有選擇！

## 沒有翻譯時當如何

最後，我們討論沒有人翻的時候，在聚會中應當怎樣處理。保羅最關心的，是如何避免混亂，免得不造就人。（這原則，我們到處聚會都該學。）說方言與翻方言既都是聖靈的恩賜，為何有時祂只給一樣呢？是不是因為沒有翻譯，就該禁止呢？甚或懷疑它的真實性呢？不。保羅給的教導是為了避免混亂。何以見得呢？本段聖經裏保羅三次說到「閉口」；他的意思是在什麼情況下、聚會該保持安靜。（「閉口」的語氣似乎重了一點。）一次是方言沒有人翻的時候（28節）；一次是有人得了啟示，打斷第一個人說話（30節）；另一次是在婦女喧嘩時（34節）。（註十一）

為什麼方言有時沒有翻譯呢？我想這根本不成問題，因為聖靈有主權。並不能視為一定是在座有人不肯順服翻出來。不翻的原因很多：或許因為沒有人求，或許因為那方言的內容本是不便或不必翻的禱告語言。我們豈能一一分析明白呢！

## 安靜自語對神說

在這種情形下，保羅說：「只對自己和神說，就是了」。注意這並不是不說，而是

安靜（小聲或閉口默禱），只是我發現用方言默禱是比較困難的事。在實行上，既然方言的翻譯、要經過方言的聲音作媒介；當然在知道沒有人翻譯之前，先「試試看」是必要的。如果明知道這方言不是為翻譯的，就可以開始之時，即以小聲進行之；以不妨礙別人安靜為原則。這樣一來，可以免去一些混亂。如果這樣在聚會中訓練有素，那麼聽見有人大聲用方言禱告，就是詢問有無翻譯的意思。一兩個人試過了之後，若沒有翻譯，就不必苦擰了。順其自然、安靜有序為宜。但不要禁止說方言（40節）。

### 操練翻方言之路

我們已經把翻方言的恩賜，在真理上和使用上，藉著一點點的經歷與前人的意見，作了一番揣摩。在操練發展恩賜上，我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：

#### 一、先求得著方言，再求翻方言。

在真理上，翻方言的恩賜並非不能獨得。不會說方言的，也可能得著翻方言的恩賜。但一般來說，總是經歷說方言在先（註十二）。至於如何得著並操練方言，請見上一章「說方言」。有機會參與靈恩的聚會（選擇你自己能習慣的），也是得著方言的道路之一。

## 二、觀摩翻方言恩賜的運作實況。

參與有靈恩的教會（或通方言的教會），自然會有機會碰上。到時候在真理上小心的對照與比較，必有心得。你不必脫離現在固定的教會，除非有主清楚的引導。請記得：翻方言不過是基督身體中恩賜運用的一小部份。主帶領你進入那一個教會學習、事奉、成長，因素很多。請切記：若你得著了靈恩的經歷，頭一個必要和你的牧師交通；卻不可以因意見不合而離開。

## 三、學習在私禱中翻譯。

每一次自己說方言的時候，都可以求著明白。開始的時候，也許只是片語、隻字的瞭解，你在信心中操練，必有進步。慢慢地，有時你就會明白（在悟性中）自己方言禱告的方向、甚至內容。操練的時候，請參照前述的原則。

等到操練恩賜成熟，並且生命長進、十分溫柔的時候，或者，聖靈會常得著你在聚會中造就人。

願主教導我們，賜恩給我們。願翻方言的恩賜，成為一個「規規矩矩」的恩賜。

## 註

註一・見本書「說方言」第182頁。

註二・見本書「說方言」第187頁。

註三・以上的說法，最多作為一種假說，筆者自認為極缺聖經印證或史實的證據。翻方言的起源，盼智者有以教我。

註四・說方言所受的挑戰較多，有一部分的原因是有人把它和聖靈澆灌連在一起，爭論就多了，何不分開呢？

註五・見本書「知識的言語」第27頁。

註六・過後，我聽見有說英語的弟兄，也從英文中的「I」大寫，認出人自尊的特性難辨。

註七・引自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五日橙縣基督徒聚會中所傳信息。

註八・Kittel et al, *Theo. Dic. of the N.T.* VolII pp.661-667

註九・參Morton Kelsey著<sup>•</sup>God, Dreams and Revelation 及摩頓蓋爾斯著「夢的啟示」，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(A Way to Listen to God, by Missionary Society of St. Paul the Apostle)

(le)

註十・Wm. Pickthorn 在一九八六年三月的中國傳道人小型退修會中信息。

註十一・華神院訊第一八七期（一九八六年五月五日）發表林道亮院長對本節經文的意見，值得參

註十二：筆者本人的經歷是相反的。在一次「聽懂」了方言的狀況下，自己發生了說方言的現象。